

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提昇中等學校學生科學教育水準、激發科學研究興趣，增進與香港中學生友誼，選拔學生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依據

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及「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會參展規則」。

三、選拔對象

獲得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」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作品，經評審委員會推薦且作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
四、選拔件數

個人作品二件或團隊作品一件。

五、作品主題

作品內容與香港聯校科展每年特定主題有關者為優先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
六、獎勵

依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獎勵方式辦理。

七、參加香港聯校科學展覽有關事項

(一) 代表團之組成

- 1、學生代表 2 人。
- 2、陪同輔導人員 2 人：
 - (1)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人員 1 人。
 - (2) 指導教師、輔導教授或輔導人員 1 人：學生代表之主要指導教師經評審委員會推薦、所屬學校校長同意及英語測驗合格，或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聘請或選派出國輔導人員。

(二) 活動日程

- 1、參展日期：每年 8 月下旬約八天，包括展覽及參觀。
- 2、活動地點在香港科學館。

(三) 作品規格：依照該會每年規定辦理，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另行公布。

(四) 經費：參加香港科展及參觀科教設施費用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依「國外出差旅費規則」規定辦理，酌予發給日支生活費及提供來回機票。並得商請基金會或國內外企業機構贊助此項活動經費。

(五) 本實施計畫需要與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配合辦理。